

两部门发布指引,提升校园食品安全 禁止采购使用不合格食材

记者2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全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深化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指引强调,学校应在听取学校膳食委员会、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采购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大宗食材。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

商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备相应供应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指引要求,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应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禁止采购、使用不合格食材。在验收管理方面,要求学校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集体验收,公开透明。对于验收不合格或禁止采购的食材,应当场退回或销毁,并如实记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的管理职责。要求学校落实校园食



进电子化票证管理。

此外,指引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入库及贮存管理、档案记录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管理进行规定。明确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的管理职责。要求学校落实校园食

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中小学和幼儿园严格执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完善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制度。据新华社

守护“盘中餐” 32项食品安全新国标公布

如何持续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5日公布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2项标准修改单。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食品生产规范、铁路餐食、生乳、灭菌乳等关键领域,均有明确规定,旨在进一步完善从农田到餐桌、从原料到终产品、从普通人群到特定人群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看点一

应确保能发现和杀灭寄生虫及其虫卵



可能存在寄生虫污染风险的食品,应确保相应的控制措施能发现和杀灭寄生虫及其虫卵。

食物过敏是影响消费者

物质管控尤为重要。

新标准强调在生产过程中要妥善贮存和使用含致敏物质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避免交叉污染。同时要避免不含致敏物质的产品与含致敏物质的产品以及含不同致敏物质的产品共线生产,并要求对食品生产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致敏物质管理知识的相关培训等。

此外,新标准还对厂区环境、虫害管理、人员健康、工作服管理、微生物监控等细节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旨在全面提升食品生产的卫生控制水平。

看点二

网络订餐需在列车到站前1小时开始加工

新制定的铁路旅客列车

餐饮服务卫生规范为列车上的“一碗饭”立下规矩。

标准明确,铁路旅客列车餐饮服务主要包括餐车内现场加工餐食、铁路旅客列车冷链供应餐食以及铁路旅客列

车网络订餐食品。

针对每种形式,标准都提出了具体的安全管控要求。如,旅客列车冷链餐食生产需具备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和速冷设备,加工日期要精确到“时和分”;网络订餐需在

列车到站前1小时开始加工,加工完成至配送至旅客列车的时间不宜超过30分钟;餐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加工制作各类食品,烹饪必须烧熟煮透,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

郑州铁路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增朝表示,标准旨在突出源头控制,推行净菜上车,规范冷链加工配送等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亿万旅客途中饮食安全。

看点三

提供更多元乳制品选择

奶畜养殖产业不断发展、奶畜养殖水平不断提高、冷链储运等条件持续改善,有必要修订现行标准酸度指标以满足行业发展需

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二室副研究员陈潇说。

专家表示,此次修订使标准更符合我国乳业现状,既保

障了养殖场(户)的利益,促进了产业健康发展,也通过更科学的指标引导,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多元的乳制品选择。

看点四

特殊人群需求得到关注

食品等产品类别。同时完善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营养成分含量、检测方法以及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配方要求,适用人群等。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用营养一室主任方海琴介绍,该标准与今年3月发

布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标准相衔接,将为不同年龄患者的特殊营养需求提供有力保障。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特医食品产品类别和

具体技术要求,为肿瘤患者提供更好营养支持。

食品安全无小事,标准建设无止境。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725项,包含2.3万余项指标,涵盖340余种食品类别。据新华社

首个国家长护服务项目目录发布

为规范长护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国家医保局25日发布《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对服务项目内涵、基金支付范围等进行统一,明确纳入目录的服务费用,按照规定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目前,目录明确的服务项目共有36项,按照生活照护类项目、医疗护理类项目分类管理。其中,20项生活照护类项目包括饮食照护、排泄照护、清洁照护等;16项医疗护理类项目包括一般检查护理、基础护理、专项护理、康复等。

在服务费用方面,纳入目录的服务费用,按照规定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对象接受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目录中涉及医疗护理项目的费用,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因就医需要转诊、转院入住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相关医疗费用按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

截至目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1.9亿人,支出超过850亿元。

据新华社

8个非法社会组织 被依法取缔



民政部25日公布了地方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的8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这些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有的扰乱市场管理秩序,有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被依法取缔。

在“中国收藏品共享协会”案中,“中国收藏品共享协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该非法社会组织通过偷拍盗摄、恶意剪辑等手法进行虚假宣传,公开宣称其为“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社团”,并打着所谓“国字头行业协会”的旗号,在网络平台招募会员、收取会费,售卖服务和钱币古玩等商品,具有较强的迷惑性。2024年9月,河北省廊坊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收藏品共享协会”予以取缔。

在“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案中,“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该组织冒充正规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揽会员,并向相关企业颁发绿色食品、荣誉企业等证书、奖牌,扰乱了市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4年9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予以取缔。

此次公布的案例还包括“中国室内空气净化协会”案、“中国国际东盟应急救援中心柳州支队”案、“中国灵儿诗词文化研究院”案、“上海市苏商企业联合会”案、“广东艺术教育行业联盟”案、“高校校友湾区大联盟”案等。

据新华社